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与《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朱娟娟女士，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梁晓燕女士，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存英女士，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2. 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合计 130 万元。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信永中和圆满完成公司 2021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通过对信永中和 2021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的了解与审核,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财务与内控审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

准的履职能力。

公司本次续聘信永中和担任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及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通过对信永中和 2021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的了解与审核，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财务与内控审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

公司本次续聘信永中和担任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及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与《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